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文辉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玉芝

项目负责人：薛海燕

报告编写人：薛海燕

建设单位：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923583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寒山路7号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5161833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嘉新花苑B座15楼C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环评批复意见	1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排放标准	20
6.2 厂界噪声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7.1.2 噪声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2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29
10.3 验收结论	30
10.4 建议	30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污水接管合同

附件 6：工况说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周边概况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报批的《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61 号）。

目前，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中厂区于 2022 年 1 月建成，本次为该项目的全部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对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以及相关的环保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了总结，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该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建设过程较原环评未发生调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勘查，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建成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为：91320411302262655R001Y。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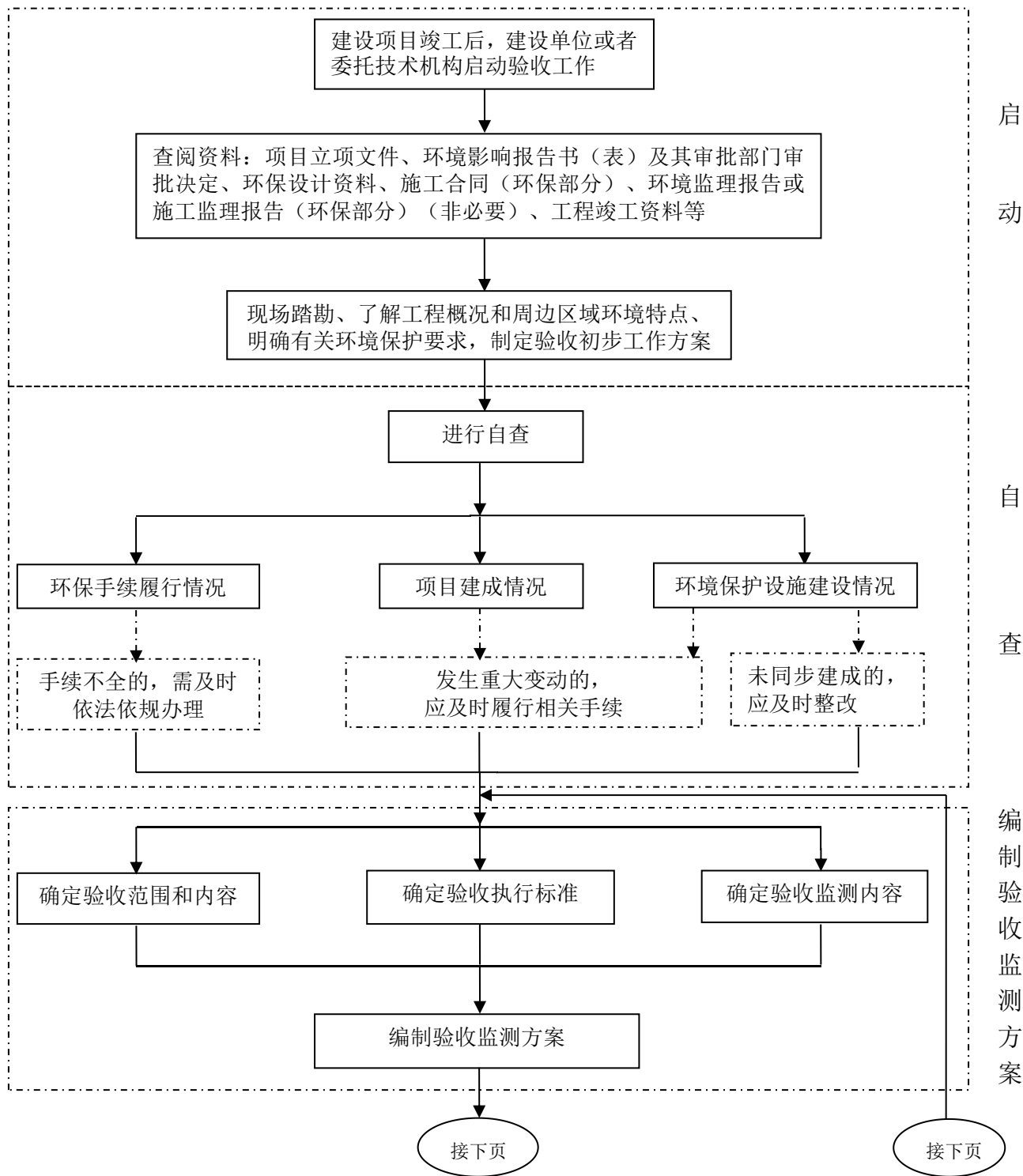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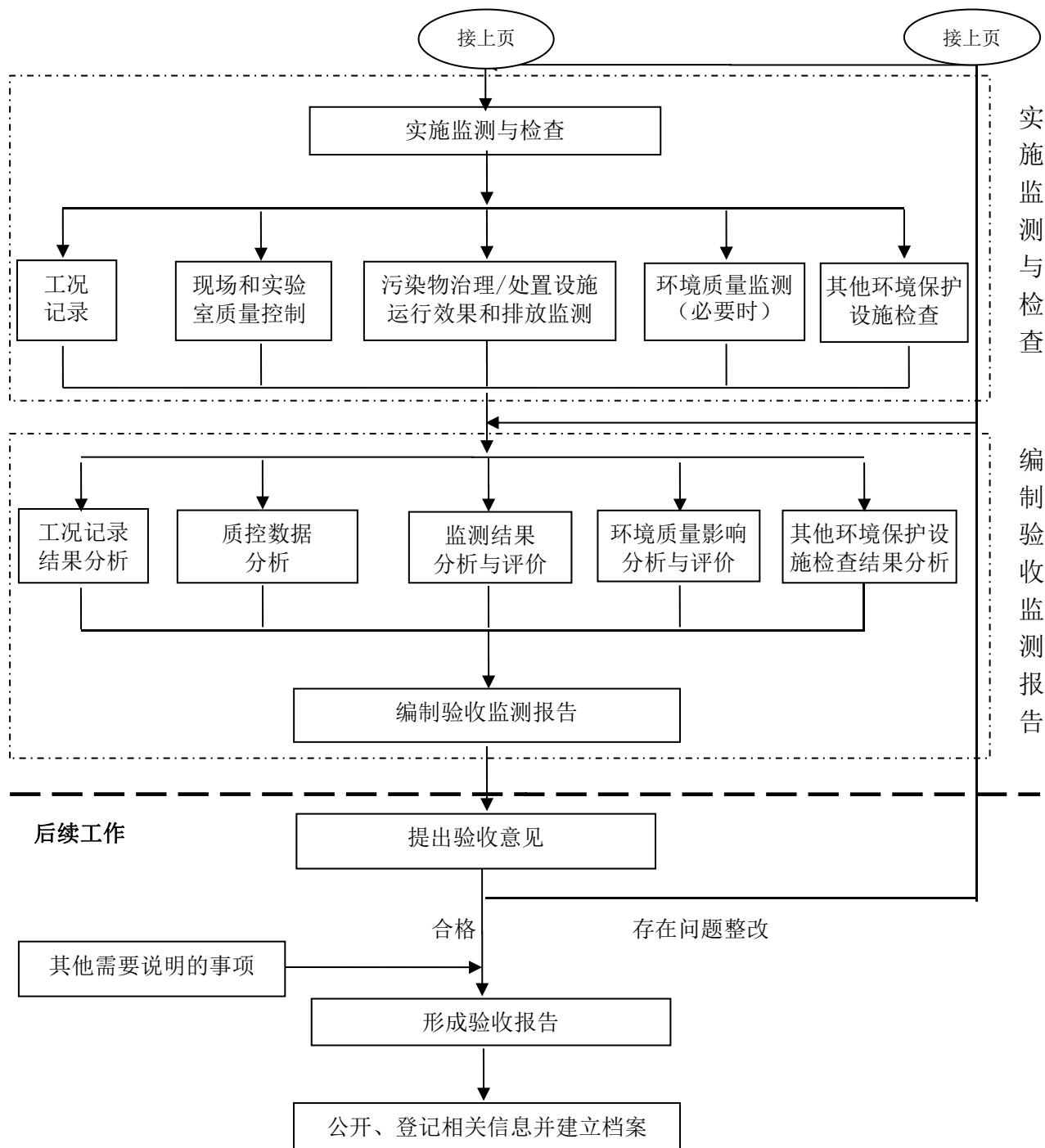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实施；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1997年9月21日实施）；

(10)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20日实施）；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实施）；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16日实施）；

(14)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15)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寒山路7号，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后期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英特赛克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辽河路，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于实验研发。办公室主要分布在厂区西侧，西南角有接待区、会议室及综合办公区；物料储存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东南角的空调机房；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详见附图7“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3.2-1。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建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 8批次/年	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61号）	本次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2。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寒山路7号
总投资	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
劳动定员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7名，工作制度为250d/a，采取单班制生产，8h/班
环评批复	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61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2年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分期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治理工程	/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成，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建成设计规模的75%以上。	

(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项目名称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及产能	购置移液枪、洁净工作台、电子天平、医用冰箱仪等主辅设备36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8批次/年的研发能力。	购置移液枪、洁净工作台、电子天平、医用冰箱仪等主辅设备36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8批次/年的研发能力。	一致
生产时间	2000小时	2000小时	一致
总投资	2600万元	2600万元	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寒山路7号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寒山路7号	一致

(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3.2-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自来水用量516.8/a	515t/a	无
	供电	8万度/年	7.5万度/年	无
	储存区	50 m ²	一致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400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384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降噪25dB(A)	一致	无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危废堆场1座，占地面积15 m ² ，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一致	无

(4)生产设备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2-5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台)	变化量	功能
1	电子天平	1	1	0	特异抗原配制
2	旋涡混合仪	1	1	0	特异抗原配制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2	0	器具灭菌
4	洗板机	1	1	0	洗板
5	真空封装机	1	1	0	贴签封装组盒
6	洗衣机	1	1	0	--
7	医用冰箱 200L	2	2	0	特异抗原配制
8	医用冰箱 330L	1	1	0	物料暂存
9	医用冰箱 626L	1	1	0	物料暂存
10	超纯水系统	1	1	0	制纯水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0	灭菌
12	生物安全柜	1	1	0	检验实验
13	自动平衡离心机	2	2	0	检验实验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2	0	检验实验
15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	0	检验实验
16	pH 计	1	1	0	中控质检
17	CTL 斑点计数仪	2	2	0	检验实验
18	AKTA 层析仪	1	1	0	特异抗原配制
19	洁净工作台	1	1	0	干燥
20	移液器	1	1	0	检验实验
21	移液枪	2	2	0	--
22	移液枪	2	2	0	--
23	移液枪	1	1	0	--
24	移液枪	1	1	0	--
25	12 道移液枪	1	1	0	--
26	12 道移液枪	1	1	0	--
27	显微镜	1	1	0	检验实验
28	细胞计数仪	1	1	0	检验实验

29	冰箱	1	1	0	物料暂存
30	风量仪	1	1	0	检验实验
31	风速计	1	1	0	检验实验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消耗量	本次验收消耗年消耗量
1	特异抗原蛋白	1mg/ml 支	30mg	30mg
2	尿素	5Kg/桶	50kg	50kg
3	精氨酸盐酸	25g/瓶	10g	10g
4	L-精氨酸	25g/瓶	10g	10g
5	液体生物防腐剂 (proclin300)	50ml/瓶	0.6ml	0.6ml
6	磷酸盐缓冲液(PBS)	500ml/瓶	50l	50l
7	青链霉素混合液双抗	100ml/瓶	2ml	2ml
8	酶联免疫斑点板 (ELISPOT 板)	10 块/盒	100 块	100 块
9	酶标板 (Elisa 板)	25 块/盒	100 块	100 块
10	乙醇	500ml/瓶 (35%)	100ml	100ml
11	单克隆抗体	1mg/ml 支	60mg	60mg
12	BSA-V	100g/瓶	100mg	100mg
13	澳洲胎牛血清(FBS)	500ml/瓶	500ml	500ml
14	链霉亲和素碱性磷酸 酶结合物 (StrepAvidin-ALP)	1ml/支	5ml	5ml
15	植物血球凝集素 (PHA-L)	5mg/瓶	8mg	8mg
16	甘油	500ml/瓶	10ml	10ml
17	显色液	/	650ml	650ml
18	完全细胞培养基 (RPMI 1640 培养基)	/	50l	50l
19	干燥剂	1000 个/袋	100 个	100 个
20	淋巴细胞分离液	200ml/瓶	10l	10l
21	台盼蓝溶液	/	100ml	100ml
22	84 消毒液	5.5%~6.5%	500ml	500ml
23	新洁尔灭	27-33g/L	20l	20l
24	碱 (NaOH)	500g/瓶	1000g	1000g
25	盐酸 (HCL)	500ml/瓶	4000ml	4000ml
26	硫酸 (H2SO4)	500ml/瓶	500ml	500ml
27	5ml/1.5ml/5ml 塑料 管+盖子	100 个/包	600 套	600 套
28	自封铝箔袋	20 个/包	100 个	100 个
29	22um 无菌针头过滤 器	50 个/盒	500 个	500 个
3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个/包	100 个	100 个
31	无菌无酶枪头	1000 个/袋	50000 个	50000 个
32	无菌无酶离心管	100 个/包	5000 个	5000 个

33	无菌加样槽	10 个/包	100 个	100 个
34	包装海绵	100 个/盒	100 个	100 个
35	外包装盒	500 个/盒	100 个	100 个
36	说明书	/	100 本	100 本
37	无菌无尘纸	/	2000 张	2000 张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中一致，研发过程中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中一致，故不做变动分析。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环评中实验室研发废液、实验室消毒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均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3.4-1，项目环评水平衡图见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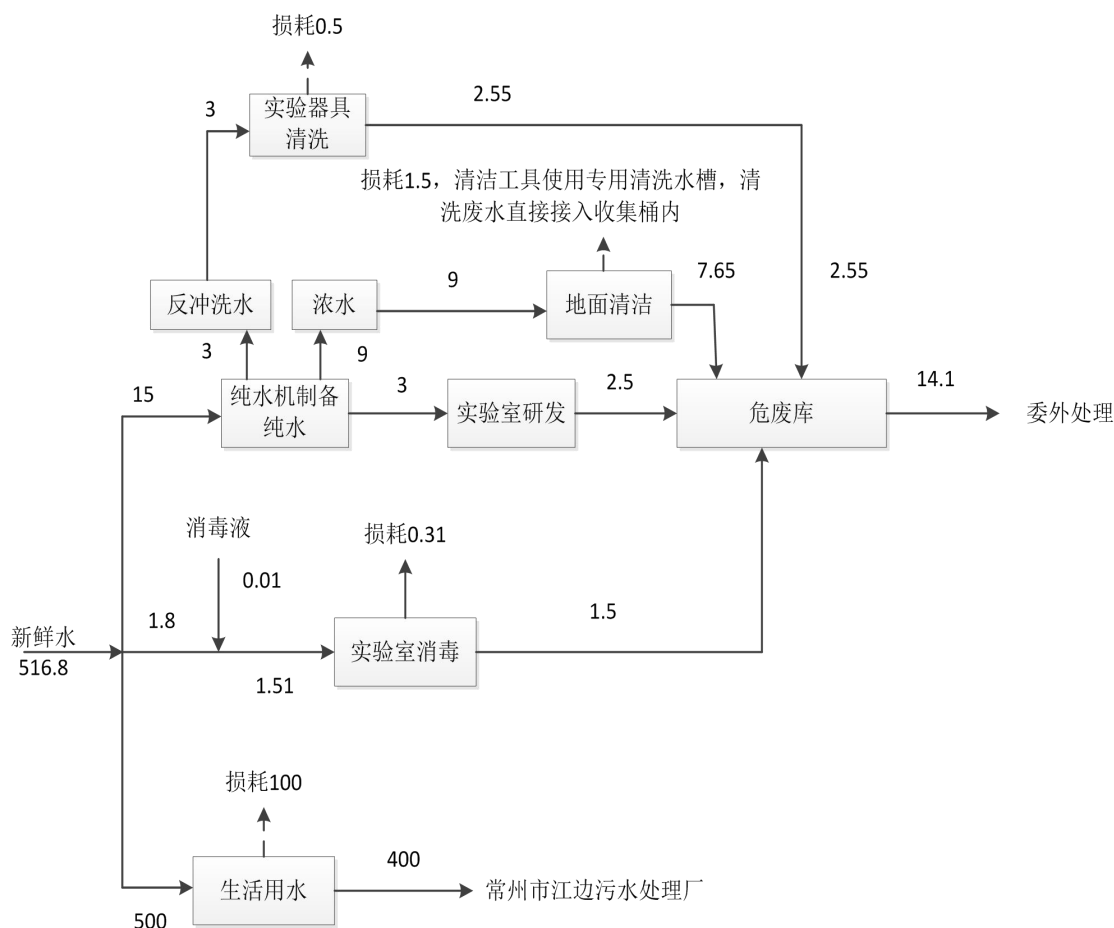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变化情况：本项目实际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估算，按企业日常运行经验可知：生活用水量约占全厂总用水量的 96.7%，消毒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0.3%，纯水机制备纯水所需用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项目实际水平衡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研发成品研发作为检测技术的一部分供其他单位进行效果试验，不作为产品销售。其研发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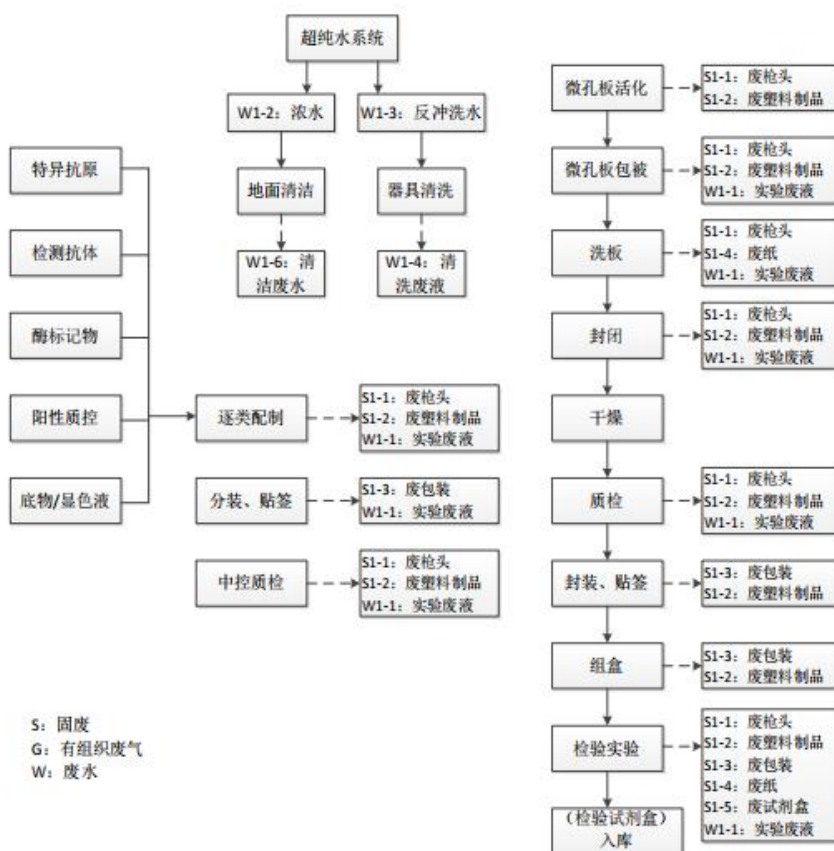


图 3.5-1 检测试剂盒研发工艺流程图

变化情况：实际研发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说明：

包被板制作：用移液枪在微孔板（ELISPOT 板、Elisa 板）每孔中注入特定剂量的乙醇进行活化，活化后的微孔板中滴入由磷酸盐缓冲液（PBS）稀释的单克隆抗体，抗体吸附到微孔板的底部和内壁上即完成微孔板包被。

用适当比例的磷酸盐缓冲液洗去包被板上多余未被吸附的抗体，洗净包被板。洗净后的包被板孔中加入 BSA 与澳洲胎牛血清（FPS）混合制成的封闭液进行封闭，封闭完成的包被板送至洁净工作台上，由洁净风风干，干燥结束即完成包被板的制作。

特异抗原配制：用移液枪在特异抗原蛋白中加入对应浓度的盐溶液进行沉淀，把沉淀的部分用尿素溶液溶解，去除部分杂蛋白，得到提纯后的特异抗原蛋白；将提纯后的特异抗原蛋白与其他实验辅料（如：精氨酸盐酸、L-精氨酸等）通过混合仪混合，混合结束即特异抗原配制完成。

检测抗体配制：用移液枪在单克隆抗体中加入一定剂量的磷酸盐缓冲液，混合后即完成检测抗体的配制。

酶标记物配制：用移液枪在 ALP 标记酶中加入一定剂量的磷酸盐缓冲液，混合后即完成酶标记物的配制。

阳性质控配制：用移液枪在阳性质控（PHA-L）中加入 RPMI 1640 培养基，混合后即完成阳性质控的配制。

将配制分装完成的特异抗原、检测抗体、阳性质控、显色液等组分和制作完成的包被板一起组盒，组盒完成的检测试剂盒一部分通过检验实验抽检，检验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盒，作为危废处置，同一抽检批次的其他成品入库储存。研发成品作为检测技术的一部分供其他单位进行效果试验，不作为产品销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实验室研发废液、实验室消毒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均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

4.1.2 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消毒采用 84 消毒液和新洁尔灭，不使用乙醇消毒，因此消毒液挥发量极小；项目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主要为乙醇，使用量为 100ml/a，用量极少，因此挥发量极小，废气量忽略不做评价；研发过程中使用的 HCl 溶液，使用量为 4000ml/a，用量极少且基本进入废液，因此挥发量极小，产生废气量忽略不做评价。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1	水泵	1	85	实验室	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减振，同环评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枪头	配制、包被、 封闭、分装、质检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7-49)	0.04	0.04	委托宜兴市凌 霞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同环评
2	废塑料制品	配制、包被、 封闭、分装、质检		HW49 (900-047-49)	0.04	0.04		同环评
3	废包装	组盒		HW49 (900-047-49)	0.032	0.03		同环评
4	废纸	质检		HW49 (900-047-49)	0.009	0.009		同环评
5	废玻璃瓶	配制		HW49 (900-047-49)	0.0065	0.006		同环评
6	废试剂盒	实验检验		HW49 (900-047-49)	0.005	0.005		同环评
7	废液	清洗、包被、 封闭、组盒		HW49 (900-047-49)	14.1	14		同环评
8	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	实验室	一般 固废	--	0.032	0.03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	0.5	0.5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同环评

危废库现场照片如下图：



危废库标识



危废库标牌标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厂区配置了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齐全。
规划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依托生命健康产业园园区雨污水管网，园区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概况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 间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1	已建成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0.4	已建成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5	已建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	废枪头、废塑料制品、废包装、废纸、废玻璃瓶、废试剂盒、废液	危废库 15m ²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计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实际建成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1	环评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2	环评批复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61 号）
3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
4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1
5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2.1
6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2.1
7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2.2
8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p>本项目从事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的研发，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实际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从事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的研发，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的研发，无含有 N、P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不在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横山生态公益林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从事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的研发，无废气产生，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p>	
<p>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备〔2021〕586 号）。</p>		

项目选址合理性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寒山路7号，根据租赁方取得的土地证（常国用（2013）第8546号），项目所在地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实际建设选址与环评结论一致，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实验室研发废水、实验室消毒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均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与环评相符
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主要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水泵设置在实验室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污水量400t/a，COD 0.016t/a、SS 0.012t/a、氨氮0.001t/a、TP 0.00016t/a、TN 0.0024t/a、动植物油0.002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5.2 环评批复意见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261号），详见附件。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5.2-1。

表5.2-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投资2600万元，在寒山路7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8批次/年的研发能力。	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在寒山路7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项目实际建成后形成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8批次/年的研发能力。
2	主要设备：电子天平1台、旋涡混合仪1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2台、洗板机1台、真空封装仪1台、洗衣机1台、医用冰箱4台、超纯水系统1套、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生物安全柜1台、自动平衡离心机2台、二氧化碳培养箱2台、尘埃粒子	实际建设设备：电子天平1台、旋涡混合仪1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2台、洗板机1台、真空封装仪1台、洗衣机1台、医用冰箱4台、超纯水系统1套、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生物安全柜1台、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计数器 1 台、CTL 斑点计数器 2 台、AKTA 层析仪 1 台、洁净工作台 1 台、显微镜 1 台、细胞计数器 1 台、风量仪 1 台、风速计 1 台、PH 计 1 台、移液枪若干。	自动平衡离心机 2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台、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CTL 斑点计数器 2 台、AKTA 层析仪 1 台、洁净工作台 1 台、显微镜 1 台、细胞计数器 1 台、风量仪 1 台、风速计 1 台、PH 计 1 台、移液枪若干。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存入吨桶，用作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清洗废水与其他实验废液均作为危废，接入危废桶暂存于危废库，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5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6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可以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7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厂区内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
8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400。 (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1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2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6.2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3-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400	400	环评及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61号)
	COD	0.016	0.016	
	SS	0.012	0.012	
	NH ₃ -N	0.001	0.001	
	TP	0.00016	0.00016	
	TN	0.0024	0.0024	
	动植物油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Z1~▲Z4	等效声级, 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备注: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手持式酸度计	PHB-9	QSLs-SB-643	/
			便携式酸度计	PHB-9	QSLs-SB-6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QSLs-SB-63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H-21A	QSLs-SB-786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461	/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QSLs-SB-466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2-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污染物类别	总氮	8	4	100	4	100	2	100	2	100
	总磷	8	4	100	4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4	100	/	/	2	100
	氨氮	8	4	100	4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项目噪声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8.3-1 噪声校准记录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声校准器校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2022.3.3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2.3.3	昼间	夜间	AWA6021A	94.0	93.8	93.7
	2022.3.4	昼间	夜间	AWA6021A	94.0	93.8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5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研发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2年3月3日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	8批次/年（0.032批次/天）	0.03批次/天	94%
2022年3月4日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	8批次/年（0.032批次/天）	0.03批次/天	94%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2022年3月3日				采样日期：2022年3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	7.30	7.40	7.40	7.50	7.40	7.40	7.50	7.40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0	89	85	86	92	98	87	91	500	达标
	悬浮物	52	54	53	55	56	51	50	54	400	达标
	氨氮	16.3	15.8	17.8	17.2	18.8	18.2	20.9	20.2	45	达标
	总磷	1.60	1.71	1.53	1.57	2.00	2.05	2.08	2.12	8	达标
	总氮	18.5	18.9	19.6	20.9	21.3	22.4	24.0	25.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25	0.25	0.21	0.12	0.13	0.13	0.14	100	达标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52.7	44.3	54.3	43.7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58.1	46.7	56.7	45.9		
西厂界外 1 米▲Z3	58.6	45.4	55.1	46.1		
北厂界外 1 米▲Z4	55.4	47.2	56.8	48.1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2.3-3.2m/s。					

经监测，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40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6	0.0356	
	悬浮物	0.12	0.0212	
	氨氮	0.01	0.0072	
	总磷	0.0016	0.00072	
	总氮	0.024	0.0085	
	动植物油	0.02	0.0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 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用水量 (企业根据水票估算) 乘以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由表 9.2-3 可见,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中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生产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 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9.2.2.2 噪声治理设施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治设施效果满足环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研发过程中，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存入吨桶，用作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实验室研发废液、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消毒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均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单独设置，面积约 15 平方米，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5）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本项目与该文件对照见表 10.1-1。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2022年3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不存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收到处罚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存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 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2-1。

表 10.2-1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危险固废	废枪头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
	废塑料制品			零排放	/
	废包装			零排放	/
	废纸			零排放	/
	废玻璃瓶			零排放	/
	废试剂盒			零排放	/

	废液		零排放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检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控制	由表 9.2-3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已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3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的验收，实际建成研发能力为年研发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 8 批次的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达到验收设计能力的 75%以上，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及批复要求，可以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10.4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411-04-01-35582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寒山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8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酶联免疫斑点法检测试剂8批次/年			环评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5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302262655R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美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常州文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302262655R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	/	0.04	0.04	/	0.04	/	/	/
	化学需氧量	/	89	500	0.0356	/	0.0356	0.0356	/	0.0356	/	/	/
	悬浮物	/	53	400	0.0212	/	0.0212	0.0212	/	0.0212	/	/	/
	氨氮	/	18	45	0.0072	/	0.0072	0.0072	/	0.0072	/	/	/
	总磷	/	1.8	8	0.00072	/	0.00072	0.00072	/	0.00072	/	/	/
	总氮	/	21.3	70	0.0085	/	0.0085	0.0085	/	0.0085	/	/	/
	动植物油	/	0.19	100	0.00008	/	0.00008	0.00008	/	0.00008	/	/	/
	一般固废	/	/	/	/	/	0	0	/	/	/	/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